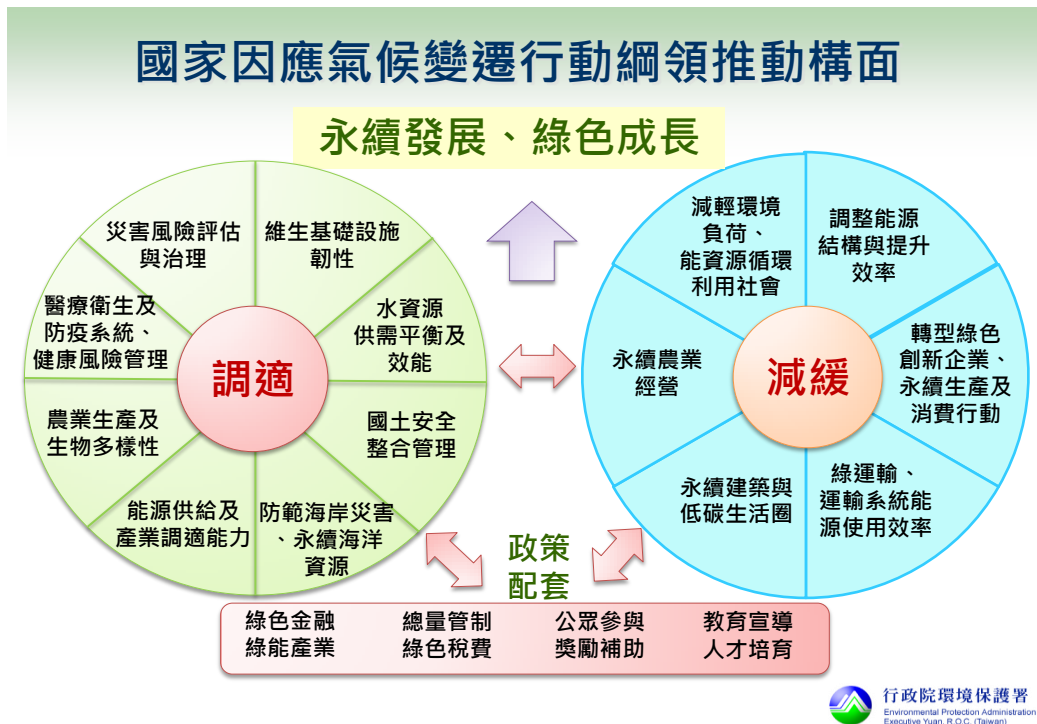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新聞小辭典

- 一、**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簡稱行動綱領）**：由環保署依我國經濟、能源、環境狀況，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，針對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所擬訂之減量及施政總方針。內容包括：願景及目標、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 10 大基本原則、溫室氣體減量 6 大部門及氣候變遷調適 8 大領域的政策內涵、相關政策配套及後續推動機制。



- 二、**巴黎協定(Paris Agreement)**：巴黎協定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法國巴黎召開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)第 21 屆締約國大會(COP21)通過，並於西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。該協定目的為強化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，目標為控制本世紀末全球升溫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攝氏 2 度，同時以限制升溫在攝氏 1.5 度內為努力方向，並將建立資金、技術及能力建構，協助發展中國家和最脆弱國家的行動。¹

¹ http://unfccc.int/paris_agreement/items/9485.php

四、**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**：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，推動能源轉型及溫室氣體減量，整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，於 105 年 6 月設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。²

(一) 任務：國家能源政策之研議及擘劃、國家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案及規範之協調推動、重大能源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計畫之審議及追蹤管考、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推動、重大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會議之籌辦、定期向行政院院長報告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進度等。

(二) 組織架構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置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各 1 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派負責能源或科技事務之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 3 人，由經濟部部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科技部部長兼任；並置委員 19 人至 25 人。

五、**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**：為達成溫管法第 4 條規定的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（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 以下），依溫管法第 11 條規定，將訂定每 5 年為一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量。

六、**碳定價(carbon pricing)**：碳定價可將損害的負擔轉嫁予應負責任者及可進行減量者，而非命令誰應減量、在哪減量或如何減量，一個碳價格可發出經濟上的訊號，讓污染者決定是否停止其污染活動、減少排放量、或持續排放並且為其付出代價。透過這種方式，社會可以用最具彈性且最低成本來達成環境目標。碳價也可以促進清潔技術與市場創新，為經濟成長重新注入低碳發展的動力。碳定價的機制主要有兩種，分別為排放交易機制與碳稅。³

² <http://www.ey.gov.tw/oecr/>

³ The world bank, What is Carbon Pricing, <http://www.worldbank.org/en/programs/pricing-carbon>